

## 建議的影響

### 對環境的影響

建議的收費計劃符合污染者／用者自付原則，會鼓勵減少和回收建築廢物。

### 對經濟的影響

2. 收費計劃主要會影響建造業，因為該行業是堆填區、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土設施的主要使用者。根據過去幾年工程項目產生的建築廢物平均數量估計，建議的收費會使建築工程費用上升 0.2%至 2.4%。然而，收費計劃對工程費用的影響實際上應少於此數，因為該計劃會提供經濟誘因，促使業界採取減少廢物的措施，從而減少在這三類設施棄置的廢物數量。

3. 棄置廢物的人仍未完全明白他們有必要繳交費用，讓當局收回成本，也不完全明瞭遵守污染者自付原則的需要。把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私有化或外判，會有助突顯這方面的需要。此外，通過競投引進私營機構營辦這些設施，能提高這些設施的效率和成本效益。

### 對公務員的影響

4. 環保署和土木工程署會調配內部人手實施收費計劃。

###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

5. 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收費計劃符合污染者／用者自付原則，並特別為減少建築廢物提供誘因，應有助減慢有限的堆填區容量的耗用速度。該計劃也會鼓勵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再生資源，以及把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，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。我們會向市民顯示，有關建議已在環保團體、建造

業和廢物運輸商的利益或關注之間取得平衡。

## 對財政的影響

6. 收費計劃會帶來收入，並可節省公帑。假設建築廢物的產生量減少 20%，而篩選分類設施獲得充分使用，政府可得的總收入估計會超過 5.4 億元，向堆填區營辦商支付的合約費用則可節省超過 6,000 萬元。

7. 假如兩個篩選分類設施由政府擁有，但由土木工程署委託承辦商營辦，其經常開支估計為每年 4,000 萬元左右。然而，我們希望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和營辦這些設施，因此會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向業界公開招標。

8. 假如私營機構沒有興趣投資和營辦篩選分類設施，政府便須自行提供該等設施。我們會把由篩選分類費用所得的收入，先用來支付篩選分類設施營辦商的費用，然後才把餘款撥入一般收入帳目（“扣除開支”的安排）。這樣做既無須向中央尋求新增資源，同時又可提供篩選分類設施，而這些設施更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收入和節省公帑。